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ush Meditech Ltd

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Gaush Netherlands於2020年12月18日與包括Credit Suisse在內的貸款人訂立過橋融資協議，據此，Credit Suisse向Gaush Netherlands授出100百萬歐元過橋融資貸款，為收購泰靚提供部分資金。於2021年4月22日，過橋融資貸款隨後透過75百萬歐元優先融資貸款及25百萬歐元夾層融資全額進行再融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夾層融資已悉數償還，優先融資貸款部分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為52.5百萬歐元，其將於2024年4月22日到期。

融資協議

預期到未償還優先融資貸款的到期日，於2024年2月2日，Gaush Netherlands（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Gaush Netherlands授出52.5百萬歐元融資（「**融資**」）。借款人須於提款日期後48個月當日悉數償還融資項下貸款，惟不得遲於支取過橋融資貸款後七年之日期。借款人根據融資借入的所有金額須用作有關優先融資貸款所有未償還金額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倘適用）。

融資協議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高鐵塔先生施加（其中包括）特定履約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高鐵塔先生透過GAUSH HOLDING Ltd於63,263,528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5%。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倘出現（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則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i)高鐵塔先生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股本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並無或不再控制本公司；或(ii)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本百分比合共等於或大於高鐵塔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倘發生上述控制權變動事件：(i)貸款人毋須為融資使用提供資金；及(ii)貸款人須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借款人，取消融資協議項下的可用信貸額，並宣佈融資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並應予支付；除非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在特定期限內通過提供保證金、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融資或貸款人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彌補有關事件。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存續期間於其後續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

香港，2024年2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高鐵塔先生，執行董事劉新偉先生、趙新禮先生、張建軍先生及李文奇女士，非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昕先生、王立新先生及陳帆城先生。